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林政佑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：istar123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41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000419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鹿港、線西兩區周遭海域水深危險，請勿至鄰近水域戲水及從事水上活動，以維護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區為填海造陸開發而成，周圍海域水深危險且多暗流，請加強宣導，並另擇安全場域作為休閒戲水場所。
- 三、檢附該區（鹿港、線西兩區）地圖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